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詹学刚先生、段茂兵先生、罗红平先生组成，其中詹学刚先生、段茂兵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詹学刚先生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相较上一届未进行调整，仍为詹学刚先生、段茂兵先生、罗红平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詹学刚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p>7、《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的因素；</p> <p>4、公司 2023 年度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p> <p>5、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p>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p> <p>2、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p>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方案的议案》</p>	公司本次选聘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实施方案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制定，整体评价要素设置较为全面及合理。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对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查，同意聘任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整体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相应的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方案，监督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同时，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监督2024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监督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规性使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 2024 年度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尤其关注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有效性，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2024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